



商家“最终解释权”能成为“免责金牌”？

合肥一健身会所制定“霸王条款”受罚



面对健身会所的“霸王条款”，以一句商家具有“最终解释权”的协议规定来规避责任时，消费者该怎么办？日前，合肥曹先生就遭遇到这样的商家。曹先生办理消费年卡后，因搬家路远无法消费，欲退款时被告知系消费者个人原因，与商家无关，不予退款。 □ 杨发苗 记者 王玮伟

认为，企业订立合同协议应当遵循国家相关规定，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和规章相违背，“最终解释权归企业”是典型的“霸王条款”，明显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。经调解，商家扣除经营成本后同意退还消费者剩余款1800元。

数名消费者被坑
健身会所因违法条款受罚

事情并未就此结束。随后，该所执法人员深入该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该公司先后与6名消费者签订了会员协议，均承诺“本机构对该协议约定的内容有最终解释权，同时为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本机构有权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且修改后的条款自通知会员或在健身房内显著位置公示后生效”等违法条款。

据统计，6份协议共计13794元。最终，该所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》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违法会员协议，并处以罚款5000元。据执法人员介绍，处罚主要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及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的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，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，不得作出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。也就是说，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”这句话排除了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，因而是违法的。

提醒：消费者应拿起法律武器
向“霸王条款”说不

用格式条款的形式声明最终解释权归其所有，常见于商品促销广告中，且已发展成为许多行业内约定俗成的一个用语。

合肥蜀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华表示，商家这种做法，等于从一开始就和消费者签订了一个不平等的合同，将自己置于一个强势地位，一切自己说了算，钻法律空子的同时，也愚弄了消费者，是明显的“霸王条款”，在发生合同争议时，无法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对此，消费者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，向“霸王条款”说不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举报方式：

1. 热线互动：拨打市场星报新闻热线0551-62620110。
2. 微信互动：扫描二维码，关注市场星报官方微信(scxb123)，在留言区参与互动。
3. 掌中安徽互动：登录本报掌中安徽APP，在“星报3·15在行动”系列报道一文的留言区参与互动。
4. 微博互动：登录市场星报新浪微博，在新闻转载的评论中参与互动。

侵害消费者权益

健身会所合同涉及“霸王条款”

日前，合肥蜀山区稻香村市场监管所接到曹先生举报，称自己两年前在印象西湖小区附近一健身会所办了一张5000元的健身消费年卡，协议约定每次消费200元，消费几次后，由于搬家路远无法消费，遂多次找到该公司要求退款。该公司工作人员以消费者个人原因造成无法消费，与公司无关，且协议中明确写有“本机构对该协议约定的内容有最终解释权”，不予退款。无奈之下，曹先生向稻香村市场监管所寻求帮助。

核实情况后，稻香村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双方的争论焦点在“最终解释权”上。工作人员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中安徽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由市场星报主办，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的“星报3·15在行动”维权专栏今日继续开通。无论是房产、汽车、餐饮，还是教育、医疗、家居，不管在哪个行业，只要您的合法权益在消费中受到侵害，都可以向市场星报反映，本报将联合相关部门，通过我们的努力来帮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合肥“毒王”被擒！

查获8斤海洛因，8名嫌疑人落网

她，年仅29岁，却已被吸、贩毒人员称为合肥的“毒王”。丈夫因贩毒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姐姐因贩毒已被执行死刑……不过，这些痛苦的教训并没有让她退却，她依旧疯狂地制贩毒品。2月28日，记者从合肥蜀山警方获悉，日前，警方捣毁了以“毒王”阿某为首的特大制毒、贩毒案件。查获毒品海洛因4000克，8名嫌疑人落网。 □ 合公新 记者 王玮伟

毒贩背后隐现合肥“毒王”踪迹

时间回到2018年9月，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责任区刑警一队民警在研判涉毒案件线索时，发现合肥女子何某某有贩卖毒品的嫌疑，遂于同年9月26日将其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何某某对其在蜀山、瑶海等地向吴某等人贩卖冰毒共计50余克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因其长期吸食毒品身患重疾，蜀山分局依法对其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。

同年10月初，办案民警发现何某某与一可疑女子联系频繁，办案民警通过研判该女子为贩毒人员，通过进一步调查，民警发现该贩毒人员贩卖毒品数量巨大，且被吸、贩毒人员称为合肥“毒王”。办案人员立即将这一重大线索上报，并于10月19日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，一张无形的大网正在悄然展开。

城中村蹲守60多天一网打尽

通过对“毒王”行动轨迹的跟踪和分析，专案组判断其可能藏在合肥市瑶海区某老城区城中村一带，该城中村人员流动性大、身份复杂，摸排走访难度很大，特别是涉案中的关键证据——毒品，极易被藏匿

或销毁。专案组决定不贸然出击，以免打草惊蛇。

此后，专案组民警悄悄潜入城中村，并在“毒王”活动的区域隐蔽监控。然而，狡猾的“毒王”似乎嗅到了危机，尽管没有收敛自己的贩毒行为，却从不在通话中透露交易的具体地点。

经过专案组民警夜以继日的守候，稍纵即逝的抓捕机会悄然来临。2019年1月1日，何某某与“毒王”联系，确定要购买300克海洛因。1月2日上午，骑着电动车的“毒王”出现在专案组民警的视野中，专案组民警立即开展化装跟踪，发现“毒王”最终进入该城中村一处小院里面。专案组果断下令抓捕。当日上午11时，民警将正在与何某某交易的阿某抓获，并在阿某位于城中村村民房三楼的住处现场查获成品海洛因4000克、毒资22万余元，以及用于制毒材料工具若干。当日，专案组民警又顺藤摸瓜乘胜追击，在蜀山、瑶海等地抓获阿某的“马仔”、购买毒品下线人员6名。至此，以阿某为首的一个特大制、贩毒团伙被摧毁。

警方斩断一条跨省贩毒通道

阿某落网后，民警随即对其展开审讯。经过深挖调查，阿某供述了其从2018年初以来，在合肥市蜀山区、瑶海区等地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。据阿某交代，其与四川老家的制、贩毒团伙勾结后，由该团伙的毒贩通过“马仔”将高纯度毒品海洛因通过多种途径分散运至合肥。阿某购入后，在其租住房内将海洛因打碎、以一定的比例掺入药片，进行二次压制加工后，再以高昂的价格售出以牟取非法暴利。目前，阿某等人已被合肥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专盯酒驾司机 上演“十面埋伏”
警方打掉一敲诈团伙

星报讯(路传岗 赵翔 记者 徐越馨) 团伙成员深夜分头蹲守，针对酒驾司机上演“十面埋伏”，寻找好“猎物”后，开车尾随，用追尾或碰擦的方式人为制造交通事故，然后对酒驾司机进行敲诈。2月22日，亳州警方“反套路”，打掉了这一碰瓷团伙。

2月16日，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向淮城分局责任区刑警一队反映，春节前后，该队处理的多起酒驾司机被追尾案件，不像是正常的交通事故，可能涉及敲诈。根据相关线索，责任区刑警一队民警通过梳理发现，虽然追尾的司机和车辆不同，但是在事故发生的前后，这几名追尾司机却频繁联系。

“当时车开得不快，后面的车莫名其妙地就撞了上来。”在调查时，其中一位车主向民警反映说，去年年底的一天深夜，该车主和朋友聚餐后，感觉没喝多少酒，能“安全”地驾车回家，没料到就在几百米远的路上发生了事故。由于自己喝了酒，该车主并没有报警，最终双方讨价还价，该车主向对方赔付12000元“私了”了此次交通事故。

无独有偶，另一出租车司机向民警反映说，1月24日凌晨，他在街上吃过夜宵，酒后驾车行至市区某路口时，被一尾随车辆刮擦。“要么报警处理，要么赔偿损失。”不过，面对对方不合理的索赔，该出租车司机选择了报警。

通过对多名被处理的酒驾司机进行调查，民警经过连续几日的摸排，逐步掌握了一个以栗某为首，吕某、卢某等5人为成员的碰瓷团伙。2月21日，民警展开收网行动，将团伙成员抓获。

归案后，据嫌疑人栗某等人交代，春节前后，该团伙已在亳州市区成功作案近十起，涉案金额近10万元。目前，栗某等6人因涉嫌敲诈勒索被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提醒，广大驾驶人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出行，坚决做到酒后不开车，以免成为不法分子“碰瓷”要挟的借口。同时，要加强自身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，遇到“碰瓷”行为的，及时报警。